正本

审 报 告

本红

声　明

1、本报告无“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；

2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；

3、本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
4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，样品自送样之日起[illegible]；

5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自行或被动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联系电话及传真：（0871）68604079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（0871）68604079

邮政编码：650302

实验室及实验室地址：

☑ 昆钢实验室　昆明市安宁市昆钢钢海路

☐ 滇西[illegible]　大理州大理市下关镇打渔村

1.前言

华新水泥（红河）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西南路。

华新水泥（红河）有限公司DA001#一线窑尾烟囱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于2021年8月完成验收，由云南深蓝环保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运维。在线监测设备颗粒物测定原理为[illegible]，仪器编号为安荣信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AMS-2004，仪器编号B10004[illegible]；测定原理为激光后向散射法，温度分析仪型号为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TL-HMI103，仪器编号10304220824004，测定原理为阻容法；温压流分析仪型号为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RBVPTI，仪器编号P40-190142，烟温测原理为[illegible]，流速测定原理为皮托管法。

华新水泥（红河）有限公司DA007#一线窑头烟囱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于2021年[illegible]成验收，由云南保蓝环保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运维。在线监测设备颗粒物测定原理为[illegible]，仪器编号[illegible]；测定原理为激光后向散射法；温度分析仪型号为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TL-HMI103，仪器编号[illegible]；测定原理为阻容法；温压流分析仪型号为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RBVPTI，仪器编号P40-190142，烟温测原理为[illegible]，流速测定原理为皮托管法。

受华新水泥（红河）有限公司委托，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对华新水泥（红河）有限公司DA007#一线窑头烟囱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颗粒物测定原理为[illegible]，仪器编号[illegible]；测定原理为激光后向散射法；温度分析仪型号为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TL-HMI103，仪器编号[illegible]；测定原理为阻容法；温压流分析仪型号为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RBVPTI，仪器编号P40-190142，烟温测原理为[illegible]，流速测定原理为皮托管法。

受华新水泥（红河）有限公司委托，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对华新水泥（红河）有限公司DA001#一线窑尾烟囱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颗粒物测定原理为[illegible]，仪器编号[illegible]；测定原理为激光后向散射法；温度分析仪型号为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TL-HMI103，仪器编号[illegible]；测定原理为阻容法；温压流分析仪型号为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RBVPTI，仪器编号P40-190142，烟温测原理为[illegible]，流速测定原理为皮托管法。

受华新水泥（红河）有限公司委托，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对华新水泥（红河）有限公司DA001#一线窑尾烟囱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颗粒物测定原理为[illegible]，仪器编号[illegible]；测定原理为激光后向散射法；温度分析仪型号为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TL-HMI103，仪器编号[illegible]；测定原理为阻容法；温压流分析仪型号为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RBVPTI，仪器编号P40-190142，烟温测原理为[illegible]，流速测定原理为皮托管法。

受华新水泥（红河）有限公司委托，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对华新水泥（红河）有限公司DA007#一线窑头

3.基本情况

表 1 项目基本情况

监测点位置	污染源烟气排放口	污染源烟气排放口		
DA007	窑尾	颗粒物	≤30mg/m³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
烟囱排放口				

4.评价标准

表 2 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比对项目及指标

比对项目	考核指标	技术指标
颗粒物	绝对误差	排放浓度≤30mg/m³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m³。
流速	相对误差	流速≥10m/s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。

表 3　参比方法手工烟尘(颗粒物)CEMS/烟气流速数据报表

监测项目：

测试位置：华新水泥（红河）有限公司 DA001 一线窑尾烟囱排放口在线监测点旁

CEMS 型号、编号：颗粒物：FCS-3204，DB000425；烟尘浓度：RBV-PFF，P10-19043

华新水泥（红河）有限公司 DA001 一线窑尾烟囱排放口

S 原理：颗粒物：激光后向散射法；流速：皮托管法；烟温：铂电阻法

0301 FQ01 1 1	08:30- 08:54	6.8	19.1	90.8	12.26	19.34	90.36	+5.46	+0.24	-0.44	22

表 4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

湿度：　　限制：≤90%　　方法：干湿球法

试人员：王海辉　陈亚路　　CEMS 生产厂　深圳市雪[illegible]

表5 参比方法评估气态污染物CEMS标准对详表至标准对详表

测试人员：王从辉、陈亚锋　CEMS维护人员：[illegible]（昆明）有限公司

参比方法仪器：[illegible]　型号、编号：崂应3012H-COH-073

华新水泥（红河）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比对（1季度）

表 5 参比方法评估气态污染



表 8　参比方法评估颗粒物 CEMS/烟气流速数据报告

33	0.00	+0.6	09:56~10:20	5.3	15.9	91.3	8.63	15.90	91.9	+3

粉粒物绝对误差（mg/m³）	+4.48
流速相对误差（%）	-0.71
温度绝对误差（℃）	

表 9 参比方法评价记录 [illegible]

CEMS 型号、编号：[illegible]

调试地点：华新水泥（红河）有限公司 DA007 一线窑头烟囱排放口

CEMS 原理：[illegible]

参比方法名称：[illegible] 型号、编号：[illegible]

6.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论

表 10 DA001 一线窑尾烟囱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

表 11 DA007 一线窑头圆形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

	191011	粉尘	绝对误差	4.48 mg/m³	排放浓度≤10mg/m³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m³。
DA007 一线窑头烟囱排放口	ATP-2000、PD070528	流速	相对误差	3.71%	流速≥10m/s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。
		烟温	绝对误差	0.1℃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℃。
	TL-HMI103、10320200630003	湿度	绝对误差	-1.11%	烟气湿度≤5.0%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5%。

表 11 比对监测结果表明，所比测的 CEMS 技术指标（烟气流速、颗粒物、烟温、湿度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_2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标准中相关质控要求。

委托单位名称	华新水泥（红河）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红河州开远市西南路		
联系人	周静	联系电话	13577303

23

8.附件

编制： 日期：

校核： 日期：2023 年 月 日

审核： 日期：2023 年 月 日

批准： 日期：2023 年 3 月 8 日

152612060029

正本

检 测 报 告

云尘检字[2023]-0301 号

委托名称：华新水泥(红河)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检测（1 季度）

声　明

1、本报告无“[illegible]章”、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正本”章和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
2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报告，复制报告需全文复印，复印采重新加盖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
5、对分析测试报告若有异议，务请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

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

7、检测条件不能复现或工况波动大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
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
邮政编码：650302

检测实验室及实验室地址：

☑ 昆钢实验室　昆明市安宁市昆钢钢海路

☐ 滇西检测中心　大理州大理市下关镇村

1.样品情况

表 1 样品基本情况

被监测单位名称	华新水泥（红河）有限公司
	有组织废气 2 个点，DA001 一线窑尾烟囱排放
	DA0 烟囱排放口 采样方式 自行采样
样品接收	FQ01#采样点滤筒呈浅砖红色，FQ02#采样点滤筒呈灰白色，滤筒用自封
检测人	经发发 样品检测日期 2023/05/1

2.检测实验室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设备和人员

表 2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设备和检测人员一览表（最新实

	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				
2	二氧化硫	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mg/m³	崂应 3012H	CQJL-072	王云辉 CQSGZ089
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				

3 检测结果

[redacted]

			09:03~09:04	230301-FQ01-1-2	7.8
DA001 一线窑尾烟囱排放口（FQ01#）	2023/02/22		09:45~09:46	230301-FQ01-1-3	7.7
			10:23~10:24	230301-FQ01-1-4	7.8
			10:[redacted]:56	230301-FQ01-1-5	7.7
			11:27~11:28	230301-FQ01-1-6	8.0

表 5 DA001 一线窑尾烟囱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	含氧量	二氧化硫	氮	
[redacted]	[redacted]	7.8	3L	358	
	10:30~10:35	230301-FQ01-1-8	7.8	3L	355
	10:37~10:42	230301-FQ01-1-9	[redacted]		

表6 DA007 一线窑头烟囱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 颗粒物（mg/m³）	流速（m/s）	烟温（℃）
DA007 一线窑头烟囱排放口（FQ02#）	2023/02/22	08:50~09:14	230301-FQ02-1-1	<20(5.0)	14.6	89.3
		09:[illegible]~09:40	230301-FQ02-1-2	<20(4.2)	15.7	92.2
		09:56~10:20	230301-FQ02-1-3	<20(5.3)	15.9	91.3
		10:2[illegible]~10:[illegible]	230301-FQ02-1-4	<20(3.2)	15.7	87.5
		11:10~11:34	230301-FQ02-1-5	<20(3.6)	15.4	85.5

（此页无检测数据）

编制：[redacted] 日期：2023 年 3 月 8 日

校核：[redacted] 日期：2023 年 3 月 8 日

审核：[redacted] 日期：2023 年 3 月 8 日

批准：[redacted]